

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度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精進教育 研習會實施計畫

壹、目的：透過體育專業的知能交流與學習，提供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增能機會與管道，藉以精進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專業知識與技能，裨益於國人運動健康活動之推展。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二、承辦單位：中華民國體育學會

參、培育內容：

- 一、強化國民體適能指導員之運動指引新觀念。
- 二、增進國民體適能指導員之運動指導能力。
- 三、加強國民體適能指導員之運動實務應用。

肆、辦理時間及地點：

臺南梯次：

110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五）；國立臺南大學。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

臺中梯次：

110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六）；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6 號）

臺北梯次：

110 年 11 月 14 日（星期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62 號）

伍、參加對象：

具備教育部體育署核發「初級或中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者。

陸、報名日期：

自 110 年 9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起至 110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止。

柒、報名方式：

本研習會一律採用網路報名方式，恕不接受現場報名，請逕至「教育部體育署-i 運動資訊平台」進行報名（網址：

<https://isports.sa.gov.tw/Apps/PFI/Index.aspx>）

Y 本案如有疑問，請逕洽中華民國體育學會蔣安恬小姐或李宥達先生，

電話：02-77496876、02-77496878。

捌、錄取方式：

一、具備教育部體育署核發「初級或中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者，每梯次錄取 80 名為原則。

二、錄取名單將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一）公告於「教育部體育署-i 運動資訊平台」。

玖、附則：

一、參加人員住宿、交通及相關費用請由原服務單位報支；自行開車學員，請依相關規定繳交停車費用。

二、學員全程參與研習者將核發研習證書，並以每小時 0.5 點計算證照效期展延之專業能力點數。

三、正式參與名單公佈後因故無法參與者，請於 110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告知承辦單位（中華民國體育學會）

四、研習會均不接受現場報名，亦不得旁聽。

五、所有課程以理論與實務操作方式進行（靜態與動態），請配合課程需求，穿著合適運動裝備（運動服、乾淨運動鞋等），攜帶毛巾，並配戴學員證。

六、報名資料係由教育部體育署委請中華民國體育學會蒐集整理，待研習事務結束後，中華民國體育學會將保留姓名、電話、身分證字號、地址及服務單位等相關資料建置專業人才資料庫並提交教育部體育署留存，其後有關活動通知將由教育部體育署授權委辦後再行使用您個人資料。

**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度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精進教育研習會
初級指導員課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8：30-9：10	報 到
9：10-12：00	婦女與孕婦體適能活動指導 【張莉莉教授】
12：00-13：30	午餐與休息
13：30-17：20	婦女與孕婦體適能活動指導 【張莉莉教授】
17：20~	賦 歸

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度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精進教育研習會
中級指導員課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8：30-9：10	報 到
9：10-12：00	銀髮族健康體適能促進 【李淑芳教授】
12：00-13：30	午餐與休息
13：30-17：20	銀髮族健康體適能促進 【李淑芳教授】
17：20~	賦 歸